

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	會計師 <u>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u>	配合會計師法第十二條刪除職前訓練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章名刪除</u> 。 二、因刪除職前訓練相關規定後並無區分各章之必要。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會計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會計師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會計師法第十二條之修正，刪除職前訓練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會計師職前訓練課程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會計師法第十二條之修正，刪除職前訓練相關規定。
第二條 <u>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u> 為辦理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應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設置專業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執行及控管等事宜。 全國聯合會辦理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得依課程性質及內容並參酌市場行情，向受訓人員收取進修費用。	第三條 全國聯合會為辦理會計師 <u>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u> ，應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設置專業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執行及控管等事宜。 全國聯合會辦理會計師 <u>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u> 課程，得依課程性質及內容並參酌市場行情，向受訓人員收取 <u>訓練及進修</u> 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內容涵蓋如下： 一、會計師法與其相關法規及實際案例。 二、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第四條 會計師 <u>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u> 內容涵蓋如下： 一、會計師法與其相關法規及實際案例。 二、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及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部分文字刪除及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三、依經濟部現行規定，財

<p>範。</p> <p>三、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企業併購法、工廠法、商標法等相關法規與工商登記及商標註冊實務。</p> <p>四、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與<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及帳務處理實務。</p> <p>五、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及查核簽證實務。</p> <p>六、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證券或期貨相關法規與實務。</p> <p>七、稅捐稽徵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租稅法規與申報實務。</p> <p>八、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相關法規與結算申報及查核實務。</p> <p>九、公司資本額查核簽證實務。</p> <p>十、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訴訟法。</p> <p>十一、評價準則公報及資產評價實務。</p> <p>十二、其他與會計師執業相關之課程。</p>	<p>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p> <p>三、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企業併購法、工廠法、商標法等相關法規與工商登記及商標註冊實務。</p> <p>四、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帳務處理實務。</p> <p>五、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及查核簽證實務。</p> <p>六、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證券或期貨相關法規與實務。</p> <p>七、稅捐稽徵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租稅法規與申報實務。</p> <p>八、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相關法規與結算申報及查核實務。</p> <p>九、公司資本額查核簽證實務。</p> <p>十、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訴訟法。</p> <p>十一、評價準則公報及資產評價實務。</p> <p>十二、其他與會計師執業相關之課程。</p> <p><u>全國聯合會應依前項內容、會計師執行業務需求及國際會計師進修標準，規劃會計師職前訓練</u></p>	<p>務會計準則公報已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爰修正第四款。</p>
---	--	----------------------------------

	<u>之必修及選修課程。</u>	
	第二章 職前訓練	一、 <u>章名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章說明。
	<p>第五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且未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者，得向全國聯合會申請參加會計師職前訓練。</p> <p>會計師職前訓練包括課程訓練及實務訓練。</p> <p>課程訓練採進修小時法，由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設檔登記管理，最低訓練時數為一百六十小時，其中必修課程，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小時。</p> <p>實務訓練應於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一年以上簽證工作助理或具備等同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證明者。</p> <p>受訓人員完成前二項之職前訓練者，全國聯合會應發給會計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p>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六條 會計師職前訓練每一必修課程缺席達十分之一以上或每一選修課程缺席達五分之一以上者，該課程應予重訓，並不得要求退費或抵繳重訓費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七條 會計師職前訓練必修課程定有於課程結束後應提交報告者，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報告或所提交之報告經講師考評不合格，該課程應予重訓，並不得要求退費或抵繳重訓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費用。	
	<p>第八條 會計師職前訓練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完成或修習中之課程，不得認定進修時數，並不得申請退還訓練費用：</p> <p>一、訓練期間冒名頂替。</p> <p>二、有妨害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p> <p>三、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情節重大。</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第九條 全國聯合會應擬定會計師職前訓練作業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職前訓練作業規範，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訓練期間。</p> <p>二、職前訓練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內容及其時數安排。</p> <p>三、職前訓練之請假、曠（缺）課、重修、重訓及退訓規定。</p> <p>四、職前訓練之進修時數控管方式。</p> <p>五、職前訓練之收費方式。</p> <p>六、第五條第四項所定等同相關工作經驗之實務訓練年資折抵計算標準及應備證明文件。</p> <p>七、職前訓練合格證明之核發事宜。</p> <p>八、其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第三章 持續專業進修</p>	<p>一、<u>章名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章說明。</p>
<p>第四條 <u>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進修辦理機構及範圍如下：</u></p> <p>一、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所舉辦之授課型講習會或研討型座談會。</p> <p>二、擔任前款授課型講習會或研討型座談會之講師、主講者、與談人或主持者。</p> <p>三、參加研究所正規教育，研習課程或科目與會計師專業有關並取得學分證明或結業證明者。</p> <p>四、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座，講授與會計師專業有關課程，取得證明者。</p> <p>五、會計師事務所報請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自行辦理持續專業進修者。</p> <p>六、與會計師專業有關之著作、翻譯、經登載於新聞媒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報章、雜誌、會計師會訊、或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或獲有著作權者。</p> <p>七、參與主管機關或業務</p>	<p>第十條 <u>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之辦理機構及範圍如下：</u></p> <p>一、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所舉辦之授課型講習會或研討型座談會。</p> <p>二、擔任前款授課型講習會或研討型座談會之講師、主講者、與談人或主持者。</p> <p>三、參加研究所正規教育，研習課程或科目與會計師專業有關並取得學分證明或結業證明者。</p> <p>四、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座，講授與會計師專業有關課程，取得證明者。</p> <p>五、會計師事務所報請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自行辦理持續專業進修者。</p> <p>六、與會計師專業有關之著作、翻譯、經登載於新聞媒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報章、雜誌、會計師會訊、或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或獲有著作權者。</p> <p>七、參與主管機關或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會計師法第十三條之修正，明定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負有持續專業進修之義務。</p>

<p>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專案研究或委託專業研究撰有報告者。</p> <p>八、經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之機構及其舉辦之講習會或座談會。</p> <p>九、其他經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認可之進修。</p>	<p>聯合會專案研究或委託專業研究撰有報告者。</p> <p>八、經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之機構及其舉辦之講習會或座談會。</p> <p>九、其他經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認可之進修。</p>	
<p>第五條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採進修時數法，由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設檔登記管理。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不得低於四十小時，其中所含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進修時數不得低於十四小時。</p> <p>非承辦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前項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及所含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最低進修時數減半計算。</p> <p>首次申請執業登記之當年度，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最低進修時數之規定。</p> <p>應補修之未完足時數，發生於本條施行前者，仍應依施行前之規定計算其應補修時數。</p> <p>有應補修之未完足時數者，於新年度已進修之時數，應優先抵補之。</p>	<p>第十一條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採進修時數法，由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設檔登記管理。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不得低於四十小時，其中所含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進修時數不得低於十四小時。</p> <p>非承辦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前項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及所含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最低進修時數減半計算。</p> <p>首次申請執業登記之當年度，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最低進修時數之規定。</p> <p>應補修之未完足時數，發生於本條施行前者，仍應依施行前之規定計算其應補修時數。</p> <p>有應補修之未完足時數者，於新年度已進修之時數，應優先抵補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最低進修小時，依下列方式報</p>	<p>第十二條 前條所規定之最低進修小時，依下列方式</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作業，調整各</p>

<p>送全國聯合會登記：</p> <p>一、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講習會或座談會，由全國聯合會自行登記建檔。</p> <p>二、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進修時數，由會計師於次年元月底前就上年度進修時數及其證明文件報送全國聯合會登記建檔。</p> <p>三、第四條第八款規定之講習會或座談會，由辦理機構於會後一個月內造冊連同證明文件報送全國聯合會登記建檔。</p> <p>四、第四條第九款規定之進修時數，由會計師於次年元月底前就上年度進修時數及其證明文件報送全國聯合會登記建檔。</p>	<p>報送全國聯合會登記：</p> <p>一、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講習會或座談會，由全國聯合會自行登記建檔。</p> <p>二、第十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進修時數，由會計師於次年元月底前就上年度進修時數及其證明文件報送全國聯合會登記建檔。</p> <p>三、第十條第八款規定之講習會或座談會，由辦理機構於會後一個月內造冊連同證明文件報送全國聯合會登記建檔。</p> <p>四、第十條第九款規定之進修時數，由會計師於次年元月底前就上年度進修時數及其證明文件報送全國聯合會登記建檔。</p>	<p>款援引之條次。</p>
<p>第七條 不符第五條規定之最低進修時數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個別通知請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業務；自停止執業之日起一年內未完成補修者，全國聯合會應於屆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p>	<p>第十三條 不符第十一條規定之最低進修時數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個別通知請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業務；自停止執業之日起一年內未完成補修者，全國聯合會應於屆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援引之條次。</p>
<p>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p>	<p>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停止執行會計師業</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全國聯合會應於接獲申請後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恢復其執行業務。</p>	<p>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全國聯合會應於接獲申請後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恢復其執行業務。</p>	
<p>第九條 已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者，於完成補修後，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不適用前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已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者，於完成補修後，應依同條文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不適用前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會計師法第十四條之修正，調整本條援引之款次，另配合法制作業，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四章 附則</p>	<p>一、<u>章名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章說明。</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之第三章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